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二、三标段）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的JSZC-320508-ZCZX-G2025-0128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姑苏环卫一线工人免费早餐项目（两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姑苏区陆振兴食府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（请明确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）。

2025年姑苏环卫一线工人免费早餐项目（两年）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姑苏区陆振兴食府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姑苏区陆振兴食府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餐饮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附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（十）餐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

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